

# 采油一厂高探 1 井地面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2019 年 5 月

#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4
2.2.1 网络 .....	4
2.2.2 其他 .....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5
3.2.1 网络 .....	5
3.2.2 报纸 .....	6
3.2.3 张贴 .....	9
3.2.4 其他 .....	9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 **1 概述**

2019 年 2 月 11 日，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采油一厂高探 1 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首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塔城日报、项目周边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采油一厂高探 1 井地面建设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

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7210/index.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4 月 24 日起-2019 年 5 月 8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94025/index.html>），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

### 3.2.2 报纸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19 年 5 月 1 日，在所在地塔城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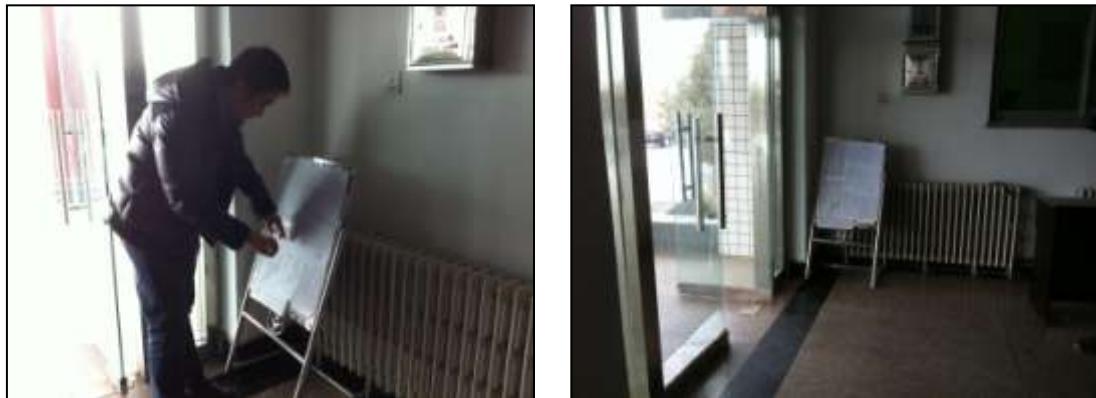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塔城日报刊登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

无。

## **7 诚信承诺**

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采油一厂高探1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采油一厂高探1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承诺时间：2019年5月20日